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天河（伏镇河）综合治理土建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造价（暂定）1,229.70 万元。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熊建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累计交易 2 次，累计交易金额为 2,283.43 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倡导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拟出资保护和治理天河（伏镇河）环境。经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投标工作，公司关联方甘肃

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懋达建设签订《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造价（暂定）1,229.7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懋达建设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净资产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锁银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760 号（惠泽苑 3 号楼 B 四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河道治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林木种植、畜禽养殖（不含种苗、种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工程建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懋达建设总资产 53,930 万元，净资产 9,955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

工程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工程内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项目面积：长97米溢流坝5道，4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坝高不超过2米，属于大跨度低水头大坝工程，1道为橡皮坝基础土建部分（不含橡皮坝带及管道安装部分）

工程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1,229.70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等政府指导文件，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以中标价作为确定工程合同造价的定价依据，按工程量具体决算。

3、合同签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懋达建设正式签订《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4、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经过招投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提交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